

收文編號：1060001532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7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8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獎補助費」1 億 1,409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6500301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本部決議(二十二)，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獎補助費」1 億 1,409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1,409 萬 6 千元，惟查其中辦理推動遵守路權相關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及辦理易肇事地點或路段之相關安全設施改善，因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全台仍有 50 處久未改善易肇事地點仍待改善。爰此，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支。

三、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公共關係室、會計處

(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1,409 萬 6 千元，惟查其中辦理推動遵守路權相關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及辦理易肇事地點或路段之相關安全設施改善，因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全台仍有 50 處久未改善易肇事地點仍待改善。爰此，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部「辦理易肇事地點或路段之相關安全設施改善」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先進國家皆將易肇事地點改善，列為每年提昇道路安全之重要工作之一，本部亦將「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列為長期性之任務，自民國 69 年開始辦理第 1 期計畫迄今，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負責規劃。
- 二、第 33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於 104 年辦理規劃，105 年度辦理工程改善，其核定之改善地點計 81 處，改善總經費約新臺幣 2,691 萬元，平均每處改善約投入 33 萬元。
- 三、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多年來之執行成效良好。101 年辦理之第 30 期計畫改善前之年肇事（100 年）件數合計 1,876 件、死亡 14 人、受傷 2,594 人，改善工程完成後之年肇事（103 年）件數 1,203 件、死亡 4 人、受傷 1,536 人，故改善前後之績效為肇事件數減少 36%、死亡人數減少 71%、受傷人數減少 41%。
- 四、綜上所述，「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獎補助費」主要係用於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道安防制工作，確有動支預算之必要，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